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04749355

保险单号: ABEJ09017024QAAAAA1M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6层

邮政编码: 100031

经办: 唐秀华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顾佳悦

核保: 宋万杰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BEJ09017024QAAAAA1M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北京中瀚石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7层1708B单元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北京中瀚石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7层1708B单元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2,500,000.00

事务所类型

合伙所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 (CNY2,5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2,500,000.00	CNY2,5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信息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4年07月10日 00:00:00起至2025年07月09日 24:00:00止

追溯期

自2024年07月10日零时起至2024年07月10日零时止

保险费率

3.8%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捌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CNY8,962.26)



税额: 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CNY537.74)

最低保费: 人民币 玖仟伍佰元整 (CNY9,5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7月09日	100%	CNY	9,5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除外。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10:4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会计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提供会计师专业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非在册会计师办理委托业务或在册会计师在办理委托业务时无有效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

（三）被保险人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被指控对委托人诬蔑或诽谤；

（六）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七）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与其会计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八）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 自然灾害；

(十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二) 被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其限；

(四)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在保单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五)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间接损失；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预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收入，以此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实际业务收入超过预估业务收入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补交不足的保险费；实际业务收入低于预估业务收入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

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人员发生变动）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规定，谨慎审核和聘任会计师，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四) 引起索赔的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 (五)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实际业务收入总额计收实际保险费,比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方式,多退少补。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清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是指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证照并与被保险人有正式的合伙、雇用或聘用关系的会计从业人员。

委托人:是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合同约定的会计师专业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师专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经济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直接（非派生或间接）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